

所以，有「說欲」者，也有「受欲」者，再來就是「持欲」——持著你的委託去會場。現代的基金會開董事會，某董事不能來，他委託的對象也必須是董事，如此才能代表他的想法，不是張三或李四就能參與開會。所以，持欲者也要符合資格，佛教處理僧事，也是很相應於現代的開會規則。

說欲的進程序

「說欲」的羯磨文是：「大姐一心念我某某比丘尼，如法僧事。與欲、清淨。」這是說明我是因為「如法僧事」而請假，我是清淨的，麻煩你帶著我的「欲」到會場。


如果「受欲」者也無法參加羯磨，他就必須將所受的「欲」，再轉請其他人帶去會場（轉欲）。這是必須要做的，不能不了了之，如果未帶過去，就稱為「失欲」。這是他人的意願，在接受他人的委請後，任務就一定要達成。如果自己已有困難，就要「轉欲」，再找其他人帶到會場。

所以，佛教行羯磨法事之前，要做「前方便」，都會先問：「僧集否？」（大眾都集合了嗎？）如果成員到齊了，羯磨師會答：「已集。」

再問：「和合否？」（大眾和合嗎？）這是在問已來到會場的僧眾，除了身和合之外，口與意是否也和合。身、口、意都要和合，才能如法地進行羯磨。否則別人在發言，你在一旁總是唱反調，那就不是和合！

接著是問：「未受具戒者出否？」（參加羯磨的是否都是受具足戒的人）。如果討論的是與比丘尼有關的事務，就由比丘尼自己來處理，不是請比丘、沙彌或在家居士來討論比丘尼的事。所以，「未受具戒者出否」這句問話更精確的是要說：「在場的人是否都已受具足戒，如果不符合資格，請離開會場。」

再來就是問：「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有否？」（今天未到者是否有「說欲」）。此人未能到場的原因，可能是因為生病或為三寶事、塔事，在工地、看顧道場、做衣服等，這些都是如法僧事。「及清淨」也就是「告清淨」，亦即缺席者在這一段時間並未犯錯，也沒有待處理的問題。如果有人說欲，那個受



欲的人就要站出來說：「大姊僧聽，某某比丘尼，我受彼欲、清淨。彼如法僧事。與欲、清淨。」而且這些「欲」的表白要及時，過了時間才講是無效的。從這裡可以看到，就算不是以文字委託，語言本身的託付也是具有效力的一件事。

我委託某位比丘尼將我的這些情況帶到會場，並且對大眾說明，對於這次會場的決議，我完全接受，也會依此遵行。這點是非常重要的，不然會議結束，公布了決議，結果有人偏不遵行，這也會造成僧團的紛爭。這個「說欲」委託，首先並非委託給某個領導者或某個人，而是整個僧團；其次，我是團體中的一份子，團體的決議要推動，我也是參與其中的。僧團的僧事不是只有幾個人的事，是要大眾一起來推動，透過羯磨法讓眾人來處理這件事，這是眾人的責任。

因此，佛教「說欲」與世間的「請假」有不同的意涵，與欲的人是有希求參加羯磨的，而且是同意羯磨時的一切如法決議。佛陀開許「說欲」，是讓僧眾不會因特殊狀況未到場而無法成辦僧事，如此而能成辦僧事也是立基於僧眾和合的基礎上。「與欲」是佛教非常特殊的作法。

最後問：「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前面人員到齊，並且檢查資格都符合後，才向大眾說明今日集會的目的。然後，才白文：「大姊僧聽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，僧今……」

羯磨法裡有「單白羯磨」、「白二羯磨」或最慎重的「白四羯磨」，也就是讀表白文後，接著讀羯磨文，然後再問大眾：「你們答應嗎？」大眾同意的話，就回答：「成。」

人、事、法、處——即需要幾個人、處理哪件事情、用哪個羯磨法、在什麼區域內——這四個要素一定要符合相應的規定。這就是儀軌，有一定的軌則，一定的開會方式，僧團之所以能生生不息、正法久住，要有人懂得這些內容，僧團要重視並推動，這樣開誠布公、有條有序地處理佛教僧事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。